

# 桂林市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## 桂林市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明确全市非煤矿山及地质勘探项目 日常安全监管主体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安委，市应安委有关成员单位，各矿山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 
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，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  
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〈非煤  
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、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  
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》  
和《全区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及安全监管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桂  
安委办〔2025〕55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非煤矿山232家（含生  
产、基建、停产停建矿山和采矿证过期未延续矿山）、地质勘探  
项目70家日常安全监管主体部门进行明确（详见附件）。

- 附件：1. 桂林市2026年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及日常监管  
主体名单  
2. 桂林市2026年地质勘探项目日常监管主体名单

桂林市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2月4日

